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芝蘭(02)27065866轉1557
電子信箱：A110665@mail.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520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(anti-resorptive) 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(anti-resorptive) 給付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520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(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發行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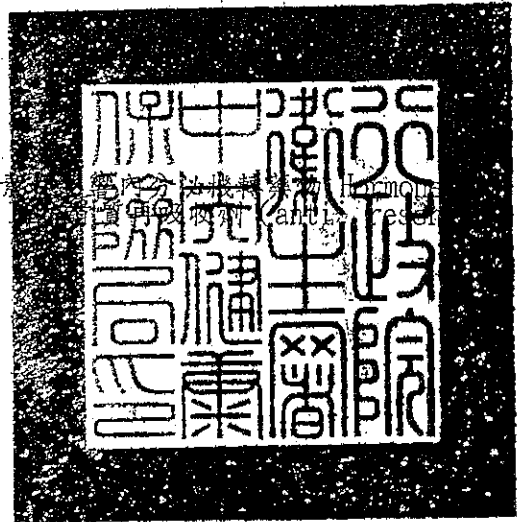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52034號
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」給付規定



局長 戴桂英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5 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
hormonal mechanism

(自 101/5/1 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5.6.1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 (101/3/1、<u>101/5/1</u>) 1. (略) 2. 使用規定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 (<u>alendronate 及 zoledronate</u> 亦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$ -2.5SD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, 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(經 DXA 檢測 BMD 之 -2.5SD < T score < -1.0SD)引起脊椎或髖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 <u>(101/5/1)</u> (2)略 (3)略	5.6.1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 (101/3/1) 1. (略) 2. 使用規定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 (alendronate 亦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$ -2.5SD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, 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(經 DXA 檢測 BMD 之 -2.5SD < T score < -1.0SD)引起脊椎或髖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 (2)略 (3)略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